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YOSEI-BANK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每月更新及  
延遲寄發通函公告  
關於

- (1) 訂立條款書；
- (2) 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 (3) 債務重組；
- (4) 發行新股份
- (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6) 申請清洗豁免；及
- (7) 特別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茲提述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Kyosei-Bank Co., Ltd.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3月15日的公告(「聯合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4月6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2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7月14日、2023年8月21日、2023年9月25日、2023年10月26日及2023年11月13日、2023年12月22日、2024年1月22日、2024年2月9日、2024年3月8日及2024年4月10日的公告(統稱「更新及延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使用詞彙與聯合公告以及更新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每月更新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以下有關建議重組重大進展的最新資料：

1. 香港高等法院於2024年3月19日頒令批准債權人計劃，未作任何修改。當債權人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其中包括完成認購事項)獲達成後，債權人計劃將告生效。
2. 通函原定於2024年5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正在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落實通函的內容，故通函的預計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
3. 本公司亦正在準備清洗豁免申請、特別交易及本公司對聯交所意見的回覆，以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就認購事項取得聯交所的同意。

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組的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適時就包括寄發通函在內的有關狀況和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 延遲寄發通函以及經修訂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

誠如更新及延遲公告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變更每手買賣單位；(iii)建議重組項下的交易；(iv)申請清洗豁免；(v)特別交易；(v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推薦建議；(v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意見函件；及(v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須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於寄發通函前需要額外時間(i)擬備及敲定通函(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建議重組重大資料的更新)及申請清洗豁免，以及就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獲取聯交所同意；及(ii)確認本公司的最新事務情況，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通函予股東的時限延長至2024年6月14日或之前的日期。

因此，股東特別大會被延遲，而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將由本公司適時公佈。

倘發行該等新股份會導致或促使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聯交所不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事項將會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待本公司作出充分安排以於完成前後所有時間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會授出。

完成須待聯合公告所載認購事項及債權人計劃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授予清洗豁免及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或計劃股份不獲批准上市及買賣，認購協議及建議重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以及認購事項及建議重組將不會進行。因此，建議重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代表  
**Kyosei-Bank Co., Ltd.**  
董事  
**Kenichi Yanase**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4年5月1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及劉茱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王國鎮先生及洪木明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投資者的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及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投資者的董事為Kenichi Yanase先生、Hiroshi Kaneko先生、Ruriko Yanase女士、Takahiro Haga先生及Kuniaki Yanase先生。

投資者的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及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